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康盛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拟向关联法人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云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康盛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零部件产品,预计总额不超过2,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刚、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在建工程等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成都康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用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泰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淳安康盛毛毡帘帘制造有限公司和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余非女士的简历附后。余非女士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
联系电话:(0571)-64836963
传真号码:(0571)-64836963
电子邮箱:yuf@kassun.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余非女士简历
余非,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12月出生,浙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浙江人职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董事会办公室、投资发展部,2019年加入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主任。余非女士已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余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康盛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房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0-006)。

监事会议审核后认为,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事项符合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向关联法人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云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康盛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零部件产品,预计总额预计为2,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0-007)。

监事会议审核后认为,公司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盛”),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森卓”)拟分别与关联法人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空调”),成都康盛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盛”)租赁生产厂房、宿舍等事宜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代收水电水电气费协议。

安徽空调和成都康盛均为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法人,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亚刚先生、刘惟女士、冉耕先生和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使用面积	租赁用途	租金总额
1	安徽康盛	安徽空调	13,263.75㎡	生产经营	1,273,320.00
2	成都康盛	成都森卓	888㎡	宿舍	126,720.00
3	成都康盛	成都森卓	2,310.00㎡	生产经营	415,800.00
	合计				1,815,840.00

除上述房屋租金外,水、电、气费的结算依据相关收费单位的缴费通知,由承租方承担,使用面积和使用金额以最终缴费单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住所:六安产业集聚区中丞园区和平南路西、三元北路2号厂房
(2)法定代表人:王亚刚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2MA273C9Y4M
(6)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安装与维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都康盛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五路137号
(2)法定代表人:何勤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1125946975029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合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须经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办理文件经营)。
- 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浙江润成成为成都康盛的动力控制股东,安徽康盛与安徽空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关联构成关联交易。
- 浙江润成成为成都康盛的动力控制股东,成都康盛与成都森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关联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上述房屋租赁事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和上市公司市场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仍独立于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09,268.36万元,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数为109,267.8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房屋租赁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成都森卓管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空调、成都康盛动力租赁合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度将向关联法人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空调”),浙江云通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电机”)和成都康盛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盛”)采购部品(主要为电动汽车电机总成、纯电动汽车空调总成等零部件),预计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

荆州新动力、安徽空调、云通电机和成都康盛均为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王亚刚先生、刘惟女士、冉耕先生和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序号	关联法人	交易类型	2020年度预计金额
1	安徽空调	采购部品	1,200.00
2	成都康盛	采购部品	100.00
3	荆州新动力	采购部品	700.00
4	云通电机	采购部品	100.00
	合计		2,100.00

3、上年度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2019年度,公司(含子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67万元,交易类型主要为销售/采购商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杨冬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扁扁电机、传统电机、防爆电机、空调压缩机和专用设备。

股权结构:荆州新动力为荆州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51%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837.93万元,净资产7,960.69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8.73万元,净利润-4,068.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润成成为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属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尚可,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二)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六安产业集聚区中丞园区和平南路西、三元北路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亚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空调及其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服务、安装与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安徽空调系中植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51%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66.78万元,净资产-28.57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22.81万元,净利润-28.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润成成为公司持股8%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属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尚可,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二)安徽康盛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山大道371号1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帝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机控制系统及整车控制器;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服务: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新能源汽车研发及服务。

股权结构:云通电机系荆州中植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51%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6,665.74万元,净资产119.59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5.48元,净利润-46.8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润成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属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尚可,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成都康盛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五路137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研、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制件销售;货物出口。

股权结构:成都康盛系中植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持有中植新能源51%股权。
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0,379.38万元,净资产1,-257.93万元;201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1.66元,净利润-10,636.6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润成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法人。

上述关联交易属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尚可,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确定。

(2)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润成三方提供近期采购同类货物或同行业内公司采购同类货物所确定的最终价格为准,结合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协商确定。

(3)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商定的协议中已列出基本交易价格,同时约定货物价格由协议双方依据上述定价原则协商确定,若协议履行期限内销售价格或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则双方同意该等价格作相应调整。

(4)付款及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买方应预付30%的货款,余款在货物验收和发票挂账后30天到90天支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协议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若存在协议有效期内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双方需重新安排协议期间及该等最高限额,并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采购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润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09,283.36万元,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数为109,267.8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中植一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述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拟以自有资金、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在建工程等方式出资,投资设立孙公司成都康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康盛新能源”),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名称:成都康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111号附01号
3.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客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实物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100%。上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植一客投资设立康盛新能源,是鉴于公司整车企业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中植一客以实物资产出资,不会对公司及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工商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康盛新能源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措施,积极防范应对市场、管理等领域风险。

五、其他
根据管理层综合评估,为确保产权清晰,便于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已启动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土地和地上在建工程一并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注册完成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冷”);拟通过子公司浙江康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工贸”)吸收合并子公司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模具”),淳安康盛毛毡帘帘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毛毡帘”),吸收合并完成后,康盛工贸有限公司将转经营,康盛模具和康盛毛毡帘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127574393894K
3.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4幢1号
4.成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陈汉滨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租赁、机械模具;加工、销售:木制品包装箱、木架。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康盛模具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盛模具总资产为746.21万元,净资产为134.68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988.59元,净利润为-422.72万元(未经审计)。

(二)淳安康盛毛毡帘帘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淳安康盛毛毡帘帘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127568252661N
3.住所:千岛湖镇康盛路268号5幢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陈汉滨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精密钢管、内窥镜钢管、毛细铜管、钢管、铜毛细管、铝管、铝毛细管及热交换件制造、销售。

8.股权结构: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持有康盛毛毡帘100%股权,公司拥有浙江康盛热交换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康盛毛毡帘总资产为7,504.80万元,净资产为3,832.06万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119.43万元(未经审计)。

三、(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乡康盛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698728334G
3.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广电路1号厂房内
4.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陈汉滨
6.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精密钢管、内窥镜钢管、毛细铜管、钢管、铜毛细管、铝管、铝毛细管及热交换件制造、销售。

8.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新乡制冷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乡制冷总资产为68.22万元,净资产为-21.9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69.66元,净利润为-368.97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通过子公司康盛工贸吸收合并康盛模具和康盛毛毡帘后,康盛模具和康盛毛毡帘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等全部由康盛工贸依法承接;合并各方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签订相关协议,共同完成注销程序,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公司将妥善处理好新乡制冷注销后有关人员安置、土地使用、债务清偿等事项。

公司已对本次注销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业务进行了整合,本次注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康盛模具、康盛毛毡帘和新乡制冷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0亿元左右,同比减少56%左右。

2. 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0.30亿元左右,同比减少6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0亿元左右,同比减少56%左右。

2.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减少10.30亿元左右,同比减少62%左右。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607.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205.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7683元。

三、业绩预告偏差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